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

- 一、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(附件一)及本校藝術學院 111 年 4 月 26 日第八任院長遴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院長候選人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學術聲望佳，及當學術主管經驗一年以上，年齡在六十二歲以下之專任教授(就任時未滿六十二歲)。
- 三、 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：
 - (一) 校內：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五名以上聯合推薦。
 - (二) 校外：公開徵求(經推選為本學院院長時，應同時取得本校專任教授資格)。
- 四、 任期：擬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 3 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 請檢附下列相關表件：
 - (一) 「教授參加院長遴薦」登記表(附表一)(檢附詳細學經歷證件影本)。
 - (二) 候選人聯合推薦表(附表二)(校外人士免附)。
- 六、 凡有意參選者，請將相關表件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寄(送)達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收，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」(請以「限時掛號」寄送，並以郵戳為憑)。
- 七、 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7) 7172930 轉 3001 蔡育萍秘書；
傳真：(07) 7166900 ；
電子信箱：x@nkn.edu.tw

